

業務聯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黃國忠主任 0905-633-716

陳帥先教官 (02)2725-6434

新聞聯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督學 0930-936-532

【發稿日期：113年2月8日】

【主題：春節連續假期 北市教育局提醒師生留意自身安全】

【臺北報導】鑑於今年春節連續假期長達7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醒師生進入電影院及百貨公司等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時，要注意緊急避難路線，以免意外事件發生時，危及自身安全。

為提醒師生防災的重要性，教育局特別於假期前函文各級學校春節期間安全宣導事項、防災海報供學校宣導運用，除提升學生防災意識、注意居家防火及用電安全外，也期藉由學校教育及宣導，讓師生能熟悉相關消防設施器材之使用方式；此外，教育局要求各級學校利用集會等方式，宣導一氧化碳中毒觀念及本市爆竹煙火施放安全注意事項，禁止於加油站、瓦斯行、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高架道路、古蹟、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本市河濱公園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施放爆竹煙火，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並時時注意自身安全及提高防災意識，確保師生安全。

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班級群組）向學生宣導在外活動需留意自身安全，並且勿無照駕駛（包含拒絕搭乘無照駕駛者之交通工具），並應告知家長相關出遊之地點及期間，讓家長安心；亦請學校利用聯繫管道，協請家長共同關注學生在外活動，以能適時掌握與聯繫，共同維護學生在外活動之安全。

教育局在春節期間校安中心派有專責值班人員實施服務，若學生在假期時發生各類意外或災害事件時，可運用各級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以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教育局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27256444，傳真：02-27252869。